

5.1 价格折扣文件

5.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细格栅、加药设备、脱氯设备、手动格栅、液位浮球、预曝气装置、液位、曝气系统、曝气装置、组合填料、填料支架、微孔散气盘、出水堰、支架、沉淀池出水堰、导流筒、轴流风机、隔音、加药系统、电控柜及控制系统、现场配电线电缆线、在线监测盒、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废气检测费、管道、管件、阀门、五金辅料、各类支撑架、油漆、标示、kt板等、安装调试、开孔及修复、设备材料运输、吊装费、水质检测及办证服务、运维维护费用、耗材费用、药剂费用、检测费用、在线监测设备维护费、在线监测平台费用、其他费用，生产厂为江苏菲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昆山市崂山路9号。（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调节池提升泵、提升泵、内回流泵、外回流泵、循环泵、采样泵、排放泵，生产厂为川源（中国）机械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新明路2399号。（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智能流量计，生产厂为上海科旗仪表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庄东路1221号8幢。（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回转风机，生产厂为百事德机械（江苏）有限公司，厂址为宜兴市环科园岳东路211号。（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总余氯检测仪，生产厂为河北科瑞达仪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郅马镇杨信路 568 号。(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PH 检测仪，生产厂为西安三泽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西安市电子科技大学 54 号楼二层。(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COD 在线检测仪、氨氮在线检测仪、流量计、数据采集仪，生产厂为太仓创造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太仓经济开发区北京西路 6 号。(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的吴江四院扩建工程-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09-ZHTX-G2026-0008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细格栅、加药设备、脱氯设备、手动格栅、液位浮球、预曝气装置、液位、曝气系统、曝气装置、组合填料、填料支架、微孔散气盘、出水堰、支架、沉淀池出水堰、导流筒、轴流风机、隔音、加药系统、电控柜及控制系统、现场配电电缆线、在线监测盒、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废气检测费、管道、管件、阀门、五金辅料、各类支撑架、油漆、标示、kt板等、安装调试、开孔及修复、设备材料运输、吊装费、水质检测及办证服务、运维维护费用、耗材费用、药剂费用、检测费用、在线监测设备维护费、在线监测平台费用、其他费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菲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调节池提升泵、提升泵、内回流泵、外回流泵、循环泵、采样泵、排放泵，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川源（中国）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7人，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 智能流量计，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科旗仪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6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4. 回转风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百事德机械（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7人，营业收入为 3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0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5. 总余氯检测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河北科瑞达仪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0 人，营业收入为 3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6. PH 检测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西安三泽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7. COD 在线检测仪、氨氮在线检测仪、流量计、数据采集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太仓创造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3 人，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优惠。